附件1

依申请行政权力证明事项梳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填表日期： 2018年1月30日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涉及的行政权力名称** | **涉及的行政权力性质** |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 **证明的设定依据** | **出具证明的机构** | **部门处理意见** | **处理意见的说明** | **修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放射诊疗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2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 |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 市卫计委 | 发证相关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 |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 市卫计委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 | 《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 | 市卫计委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环保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市卫计委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6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五）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八）拟生产产品目录。 （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工商质监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7 |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房屋登记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8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三）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审查意见； （四）实验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技术方法报告； （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9 | 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审查意见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实验室所属生物安全委员会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0 | 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培训证书发放单位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1 |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 |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二）项目建议书；（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五）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六）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七）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先进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 发证相关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2 |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工商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3 | 银行资信证明 |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相关银行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4 | 项目选址报告 |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规划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5 | 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国土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6 |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中外双方工商注册登记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公安机关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8 | 银行资信证明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相关银行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19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具备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六）设备清单；（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八）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1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住建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发证相关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3 |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 |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批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  (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161822&ss_c=ssc.citiao.link);  (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 相关发证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4 |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批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相关发证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5 |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161822&ss_c=ssc.citiao.link) |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批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所在国公立医院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6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7 |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发证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8 |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1.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2.筹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设置医疗机构审核意见表》；4.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5.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6.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7.所在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正式文件；8.《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9.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10.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公安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29 | 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0 |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涉及的相关单位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1 | 所在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正式文件 |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2 | 所在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意见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所在旗县区卫生局设置意见（包括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项目提出的初审意见等，须明确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3.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4.《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设置医疗机构审核意见表》；5.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合作意向书（各方签字原件）；6.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方签字原件）7.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8.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9.合资、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0.合资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应能够满足拟设医院投资总额要求；11.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现汇）投入的应提交： ⑴资产所有者同意投资的批复文件；⑵资产评估报告；⑶国资办对拟投入国有资产（土地）评估报告确认文件；⑷如国有房产投入另提供拟设医院土地、房屋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文件及建筑物平面图。  12.涉及国有资产租赁的应提交： ⑴资产所有者同意租赁的批复文件；⑵租赁合同或意向书；⑶如国有房产租赁另提供拟设医院土地、房屋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文件及建筑物平面图。  13.以上涉及外方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8、9、10项）均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并经公证处公证。 14.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 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3 | 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4 |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合资、合作双方的工商注册登记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5 | 合资、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公安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6 | 合资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应能够满足拟设医院投资总额要求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合资双方各自涉及的银行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7 |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现汇）投入的应提交： ⑴资产所有者同意投资的批复文件；⑵资产评估报告；⑶国资办对拟投入国有资产（土地）评估报告确认文件；⑷如国有房产投入另提供拟设医院土地、房屋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文件及建筑物平面图。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8 | 所有申请资料的公证处公证文件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有资质的公证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39 |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1.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 2.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3.《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设置医疗机构审核意见表》；4.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5.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6.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7.所在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正式文件；8.《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9.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10.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11.法律、法规、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市卫计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 工商质监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公安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1 | 银行资信证明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相关银行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2 | 项目选址报告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规划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3 | 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国土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4 | 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5 | 所在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正式文件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6 |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 医学检验所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涉及的其他单位或组织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7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含“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3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4设立中心的可行性报告及创建条件。  5拟设立的中心近三年的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规划。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8 | 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含“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49 |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 含“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申请人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0 | 拟设立的中心近三年的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规划 | 含“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卫计委 | 申请人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1 | 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2.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患儿在县级以上医院就诊病历、检查材料、结论报告及住院材料等； 4.患儿与母亲近期二寸合影照三张。 | 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2 | 出生医学证明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患儿出生的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3 | 患儿在县级以上医院就诊病历、检查材料、结论报告及住院材料等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患儿就诊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4 |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职业病诊断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  (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四)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 有资质  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5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职业病诊断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安监部门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6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 职业病诊断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7 |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职业病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8 | 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 职业病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市级职业病鉴定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59 | 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患双方的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五)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 | 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60 | 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61 | 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62 | 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行政确认 | 市卫计委 | 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
| 63 | 《无偿献血证》 | 无偿献血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卫计委 |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 采供血机构 | 保留 | 法律法规中要求 |  |